

兴业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项目联系人： 欧家江
通讯地址： 玉林市兴业县兴业大道农机局后面正西方向 130 米
电 话： 0775-3763793

受托方（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玉林市人民东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 许科锦
项目联系人： 陈立舟
电 话： 15077508760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兴业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技术服务的内容

1.1 现状分析与评价

评价上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林地资源环境禀赋特点，识别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从数量、质量、布局、结构、效率等方面，评估林地保护利用现状问题和风险挑战。

1.2 明确目标与布局

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规划目标，提出对应的规划任务，进一步落实、纠错和完善，梳理指标差异情况，确定林地保护利用总体格局。

1.3 全面保护林地

加强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林地分类、分级管理，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提出确保林地保有量的措施及相应工程。

1.4 合理利用林地

按照科学用地、因地制宜、适地适策、地尽其力的原则，提出节约集约用地的方向、措施及相应工程。

1.5 治理体系与重大工程

提出完善林地治理体系和提升林地治理能力的相关措施，明确布局要求和重点工程安排；确定生态修复、节约用地的目标任务和重大工程布局。

1.6 保障措施

提出规划实施的组织、政策、制度、技术等保障措施。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规划基数来源和落实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为基础，协同对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清查历史数据，落实林地范围，通过必要的补充调查并充分论证，落实基准年（2020年）的规划基数。

2.2 规划目标指标的确定

规划目标主要包括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比率和林地生产力等，其中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征占用林地定额为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比率、林地生产力为预期性指标。结合广西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等，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确定近期与规划期末目标，并报区林业局初审，区林业局对各县上报的规划目标进行校核并反馈。规划指标体系如下：

表二 规划指标体系表

指标属性	指标	单位	涵义
约束性	林地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实现的最小林地面积
	森林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森林覆盖率目标实现的最低森林面积 ¹
	占用林地定额	公顷	一定时期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面积上限
预期性	天然林保有量	公顷	一定时期确保实现天然林保护修复目标的最低天然林面积 ²

	重点公益 林林地比 率	%	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林地面积占林地面积 的百分比
	林地生产 力	立方 米/公 顷	森林（乔木林）单位面积蓄积量

3.成果质量符合以下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

3.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2020〕95号)

3.2《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3.4《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国土空间规划》《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研究》《广西矿山生态修复策略研究》《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广西休闲农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等相关规划研究;

3.5 国家颁布的《森林森林资源清查主要技术规定》《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林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LY/T2893-2017)《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林资发〔2016〕57号)《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6〕57号)《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以及《广西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方法》等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定。

4.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5.技术服务的方式: 委托有偿服务。

6.成果提交时限和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向甲方提交检查报告、成果报告及相关材料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玉林市兴业县；
2. 技术服务进度：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通过甲方验收；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签订合同后一年内提供服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兴业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兴业县最新统计年鉴》、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国土三调）、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兴业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研究》、《兴业县矿山生态修复策略研究》、生态保护红线资源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成果（双评价）成果材料等；

（2）项目的其他相关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积极与各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确保乙方能正常开展工作。

3. 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四条 技术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用：根据成交通知书，本合同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285500.00 元）。

2.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

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总额的 50%，即人

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642750.00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2) 乙方完成兴业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告，并将成果材料提交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50%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642750.00元)。乙方开具等额的含税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将技术服务费转到乙方账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材料保密，不能泄密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个人；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赔偿乙方的损失。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所有文件保密，如因乙方泄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项目并知晓本项目资料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有关本项目的资料未公开之前；
4. 泄密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

1. 无；
2.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

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业主提交检查报告等相关材料;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通过甲方验收;
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2年, 玉林市兴业县。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工作用基础资料,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延长;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阶段款项, 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款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合同签订后, 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违约金, 乙方还有其他经济损失的, 甲方应继续赔偿。

2. 因乙方原因: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完整报告, 费用结算时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支付甲方违约金, 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 乙方逾期交付超过二十天的 (因甲方提供错误、不齐全的材料除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后,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欧家江 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陈立舟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协商处理合同约定事项;
2. 无;
3. 无。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玉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起诉。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交通费、调查费等所有维权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1. 无；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 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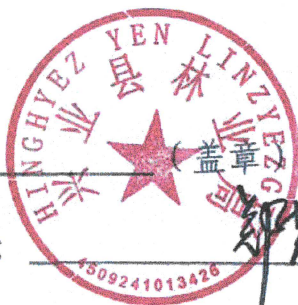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甲方就相关问题需向乙方解释时，乙方必须尽快给予回复；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招投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兴业县林业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郭发科

(签名)

乙方：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陈科锦

(签名)

开户名称： 玉林市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东环支行

帐 号： 6600 0001 5788 4000 17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